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宣教函〔2023〕57号

关于开展2023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 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文明办，有关单位：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促进全社会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动员社会各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2023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拟推选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并宣传典型事迹和典型经验。活动成果将在2023年六

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集中展示。

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和宣传推广工作，深入挖掘积极向上、群众认可、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方面工作进展和成效，展现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高尚品格和良好形象，发挥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全民力量。

- 附件：1. 2023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2. 2023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3. 2023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 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选树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生动事迹并进行宣传推广，增强广大生态环境志愿者荣誉感和自豪感，提高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动员更多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促进各地生态环境领域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延伸到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为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汇聚社会力量。

二、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积极参与美丽中国建设，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二）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长期组织或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在促进生态文明理念传播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有显著成绩。

(三) 在非本职职责范围内, 服务于生态环境公益事业, 自愿、无偿提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

(四) 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 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五) 推荐人员未曾入选往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生态环境系统在职人员不参与推荐。

三、推荐渠道及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及时限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在充分征求省级文明办意见后, 作为推荐单位在《2023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见附表)上加盖公章, 报送推荐材料。每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推荐3-5人。生态环境部每个直属单位最多推荐2人。

各地文明办可积极推荐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表现突出的生态环境志愿者。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党政机构、群团组织的厅局级部门(单位), 亦可作为推荐单位报送推荐材料, 每个单位最多可推荐2人。

请标明推荐顺序。逾期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 推荐材料及格式

填写《2023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 并附2-3张相关照片, 需有照片说明, 单张不超过5M; 可另附1个时长2分钟以内的相关视频。

请按照“××（推荐单位名称）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资料”的格式标明邮件主题，邮件内容注明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推荐材料以 zip 压缩包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光盘、U 盘形式邮寄至指定地址，包括推荐单位盖章的推荐表扫描件及推荐表电子版、照片（含照片说明）、视频等。文件命名方式示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王××推荐材料.zi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王××推荐表.doc，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王××照片（照片说明）.jpg，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王××视频.mp4）。

四、时间安排

（一）典型推荐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二）展示审议

2023 年 4 月上旬，进行网络展示并开展线上投票和专家审议，结合线上投票情况及专家审议结果，确定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结果公布

2023 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最终结果，并邀请部分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代表参加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五、宣传推广

活动期间，将通过“生态环境部”“微言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志愿者事迹进行线上宣传展示，六五环境日期间进行集中宣传。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李博越、杨俊

电 话：010-84665904

邮 箱：zhiyuanzhe@mee.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303室生态环境部
宣传教育中心社会宣传室

附表

2023 年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 服务组织				是否收取 报酬		
何时起参加 志愿服务活动				累计参加 志愿服务时数		
事迹简介	(800 字以内, 内容简洁明了, 层次不宜过多)					
主要成绩	(150 字以内, 逐条逐项列举即可)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遴选社会各界面向不同群体组织开展的参与度高、影响力广、成效突出的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项目，总结提炼先进做法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鲜活案例，展示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场景，为各地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进行更广泛的社会动员提供参考借鉴，促进形成公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公众基础。

二、推荐条件

（一）面向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体验、志愿服务等活动和项目，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有显著成效。

（二）结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面向重点人群，定位明确，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具有典型性、创新性。

（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公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

(四)近3年以来持续稳定开展,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公众参与度高、吸引力强、成效显著。

(五)已入选往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的,不再参与本年推荐。

三、报送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组织机构,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文明办认可后,均可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案例,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充分征求省级文明办意见后,作为推荐单位在《2023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推荐表》(见附表)上加盖公章,统一报送推荐材料。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推荐3-5个案例,生态环境部每个直属单位最多推荐2个案例。各地文明办可积极推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的优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

(二)推荐案例需同时附上文字材料、案例相关照片或视频,内容真实具体,以光盘、U盘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其中,文字需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照片2-3张,要真实展示案例场景,单张不超过5M;视频为开展案例活动的短片,要求信息完整、适于传播,时长不超过2分钟。

(三)报送者需对相关宣传报道予以配合。

(四)逾期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活动安排

(一)典型推荐

2023年3月20日前。

(二) 展示审议

2023年4月上旬，进行网络展示并开展线上投票和专家审议，结合线上投票情况及专家审议结果，确定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 结果公布

2023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最终结果，并邀请部分十佳公众参与案例代表参加2023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五、宣传推广

活动期间，将选取部分案例在“生态环境部”“微言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线上宣传展示，六五环境日期间进行集中宣传。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李博越、杨俊

电话：010-84665633

邮箱：shijiaanli@mee.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栋303室生态环境部
宣传教育中心社会宣传室

附表

2023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组织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案例简介	(1000 字以内，突出案例特色、亮点，包括案例背景、案例目标、执行机制、执行团队、实施过程、取得的成果、意义和评价等)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挖掘设施开放单位的特色做法和有益经验，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鲜活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平台、生态文明实践平台、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教育平台，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荐条件

（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公布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主动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其他类型企业。

（二）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减少污染排放，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带头履行环保社会责任；自开放以来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三）申报单位应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满足全年组织开展线下开放活动不少于 12 次（线上开放活动情况亦作为考虑因素），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宣传机制，具有广泛深远的社会

影响，公众参与度高、吸引力强、成效显著，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

(四)已入选往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的，不再参与本年推荐。

三、报送要求

(一)申报单位经所在地地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后，均可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为推荐单位在《2023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推荐表》(见附表)上加盖公章，统一报送推荐材料。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每类设施单位最多推荐1家。

(二)推荐时需同时附上文字材料、相关照片或视频，内容真实具体，以光盘、U盘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其中，文字需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照片要真实展示活动场景和参观情况，不超过5张；视频为全面反映开放活动情况的短片，时长不超过3分钟。

(三)报送者及被推荐单位需对相关宣传报道予以配合。

四、活动安排

(一) 典型推荐

2023年3月20日前。

(二) 展示审议

2023年4月上旬，进行网络展示并开展线上投票和专家审议，结合线上投票情况及专家审议结果，确定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 结果公布

2023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最终结果，并邀请部分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代表参加2023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五、宣传推广

活动期间，将选取部分单位案例在“生态环境部”“微言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六五环境日期间进行集中宣传，为各地提供参考示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杨玉玲、李鹏辉

电 话：010-84665711

邮 箱：gzkf@mee.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宣教基地管理室

附表

2023 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推荐表

设施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邮箱	
设施开放基本情况	设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在对应类别上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选）		
	所属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批		
	讲解员数量	专职 XX 人；兼职 XX 人		
	开放次数	自 XX 年 XX 月被公布为开放单位以来，线下开放 XX 次，线上开放 XX 次；2022 年全年，线下开放 XX 次，线上开放 XX 次		
	接待人数	自 XX 年 XX 月被公布为开放单位以来，线下共接待 XX 人次，线上影响 XX 人次；2022 年全年，线下接待 XX 人次，线上影响 XX 人次		
设施单位简介	（200 字以内，简要介绍设施单位基本规模和运行情况等，包含是否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放以来是否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等）			
开放情况简介	（400 字以内，突出开展设施开放工作的亮点特色）			
开放情况详细信息	（3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全面介绍设施单位开展开放活动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总结反馈等各项情况，如：在开放场馆设计、展览展示内容及设施开放讲解词等多方面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开放工作机制建设、开放场所建设和布置、参观路线设置、讲解员队伍建设、线上线下开放频次、接待/影响人次及类别、线上开放平台建设情况、设施开放小程序使用情况、新闻宣传及新媒体项目/产品开发情况、开放效果评估等，还可包含活动开展的影响及意义、取得的积极成果等信息）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